

## 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选择开立诺德基金账户时，应已充分了解并知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管理办法》。在填写本表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专户产品请仔细阅读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等材料。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基金应履行“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表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含产品）。如需申请机构专业投资者，另须填写《投资者申请书》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审核确认。请务必仔细阅读填写本表内容，确保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发生填写错误或涂改，请在涂改处签字留痕证明。

机构投资者须填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申请材料并出示机构投资者自行准备的材料，材料准备齐全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将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受理机构投资者开立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时间戳为准。

填写诺德基金提供的申请材料	机构投资者自行准备的材料
1、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法人证明及印鉴卡 4、开放式基金、专户业务授权委托书 5、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6、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机构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说明函（非必填，当开户名和银行户名不一致时填写） 9、专户合格投资者认定及材料补充（非必填，如进行专户交易时提供）	1、开户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资质证明 3、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产品名义开户追加准备的材料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等开户提供备案登记表 2、银行托管账户说明

特别提示：机构投资者如需开通电子委托方式，请务必填写准确的传真号码，仔细阅读并签署《开放式基金、专户产品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

### 投资者基本信息（所有信息均为必填项）

申请机构或产品全称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备案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储蓄所（网点）	联行号 (大额支付号)	
默认经办人信息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	邮编	
账户实际受益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列明): _____		
是否符合专业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勾选“是”，请提供相关金融资质证明，普通投资者如需转化为专业投资者，请向诺德基金直销柜台递交《投资者转化申请及确认书》及申请材料，同时完成相关申请流程，诺德基金直销柜台将在五个工作日内给出申请审核结果)		

### 若以产品名义开立账户，务必填写以下追加信息

产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对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对多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QDII、QFI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产品备案机构		成立时间	
产品存续期		产品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产品规模	

### 机构投资者声明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产品合同、最新招募/产品投资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表背面的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所委托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产品投资风险。如本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发生重大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否则，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本机构确认上述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申请机构盖章：

机构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签章

直销柜台业务经办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业务复核	直销柜台盖章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线：021-68985125

传真：(021) 68985121 | 客服热线：400-888-0009 (免长途)

网站：www.nuodefund.com | 直销中心邮箱：ndzx@nuodefund.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 《开放式基金、专户产品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

- 一、为了方便机构投资者在诺德基金办理基金、专户产品交易业务，根据诺德基金有关规章制度，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机构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向诺德基金提交交易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诺德基金接受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参与、赎回、(违约)退出、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交易撤单、变更账户信息。除此以外，诺德基金不接受机构投资者办理其他业务的传真申请。
- 三、机构投资者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的基金合同或专户产品合同所规定的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 四、机构投资者必须先在诺德基金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且该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状态。
- 五、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或申购、参与业务时，须在不迟于诺德基金所规定的申请有效期限内将认购或申购、参与的资金足额划入诺德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
- 六、诺德基金指定接收业务申请的传真电话：021-68985121；指定接收业务申请的直销中心邮箱 [ndzx@nuodefund.com](mailto:ndzx@nuodefund.com) 机构投资者采用电子化方式提交业务申请表时，必须采用上述两种提交途径。
- 七、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购、参与申请时，传真给诺德基金的资料至少应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机构投资者办理赎回、(违约)退出、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交易撤单、变更账户信息申请时，传真给诺德基金的资料至少应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九、机构投资者应在诺德基金规定的基金(产品)开放日 9:30—14:50(募集期为 9:30-16:50)将申请资料传真至诺德基金。诺德基金的传真、地址、客服热线等相关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诺德基金将提前予以公告，并以公告的新联系方式为准。
- 十、机构投资者发出传真后，应立即拨打直销中心专线或客服热线向诺德基金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诺德基金未能收到机构投资者的传真申请，机构投资者又未进行电话确认，诺德基金对此不承担责任。
- 十一、诺德基金收到机构投资者传真的认购、申购、参与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划出后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诺德基金可不予执行。认购、申购、参与基金(产品)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产品)资产价格为依据。
- 十二、诺德基金收到机构投资者赎回、(违约)退出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产品)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诺德基金可不予执行。赎回、(违约)退出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产品)资产价格为依据。
- 十三、机构投资者赎回、(违约)退出后其交易账户基金(产品)份额不得少于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若赎回、(违约)退出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账户最低持有份额，诺德基金有权将视机构投资者自动赎回、退出交易账户的全部余额，并对机构投资者该交易账户的余额做全部赎回、退出处理。
- 十四、诺德基金根据机构投资者传申请单据载明的印鉴作为判断传真交易对方的依据。凡申请单据载明印鉴与诺德基金预留印鉴表面相符的进行的一切交易，均视为机构投资者亲自办理之有效交易，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机构投资者承担。
- 十五、诺德基金仅根据机构投资者指定的经办人所发出的传真处理机构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如诺德基金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机构投资者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产品合同或诺德基金业务规则等使诺德基金无法执行的，诺德基金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 十六、机构投资者应在电子申请发出后的十日内，将单据原件，包括开户需要的所有材料邮寄到诺德基金投资理财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诺德基金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机构投资者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诺德基金保留取消机构投资者电子交易申请的权利。
- 十七、诺德基金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脑或电话系统故障、自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收或延迟处理机构投资者的申请，诺德基金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 十八、本协议自成功开立基金账户之日起生效，至诺德基金收到机构投资者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
- 十九、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默认开通电子委托交易，知晓并履行《开放式基金、专户产品电子委托交易协议书》中相关条款，如不开通此委托方式，请在递交开户材料时具体说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机构投资者盖章：

## 特别注意事项

1. 投资者投资于诺德基金，需先申请开立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并且每位个人投资者只可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表中所填银行账户是作为投资者基金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汇入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申请开立的账户名一致；**
3. 表中所要求填写的邮寄地址、邮编信息为我公司寄送销售单据、对账单等文件的唯一地址，请仔细填写；
4. 投资者需要妥善保管预留印鉴、交易密码和其他身份识别凭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凭预留印鉴，个人凭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5. 投资者在填表前需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档；专户产品请详细阅读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7. 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联，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个人投资者、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线：021-68985125

传真：(021) 68985121 | 客服热线：400-888-0009 (免长途)

网站：[www.nuodefund.com](http://www.nuodefund.com) | 直销中心邮箱：[ndzx@nuodefund.com](mailto:ndzx@nuodefund.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 机构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说明函

注意：本说明函适用于此类情况填写

- 1、当申请开立的基金账户名与预留银行账户名不一致，机构投资者应对情况进行说明。
- 2、机构投资者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相关银行账户开立证明。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本说明函不作为开立基金账户或办理其他业务的必要材料。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本机构/本机构旗下\_\_\_\_\_已开立了指定银行账户，该账户将作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机构或本机构旗下产品资金来往的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大额支付号（联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储蓄所(网点)

特殊说明：

声明：本机构保证以上填写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属实，保证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确定已知悉《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的相关条例，如信息有误或涉及违反《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条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将由本机构负责。

申请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专线：021-68985125  
传真：(021) 68985121 | 客服热线：400-888-0009 (免长途)  
网站：www.nuodefund.com | 直销中心邮箱：[hdzx@nuodefund.com](mailto:hdzx@nuodefund.com)



## 法人证明及印鉴卡

新开户  变更法人或印鉴

申请投资者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职务		手机号码			座机						
办公地址							邮编				
<p><b>声明：申请单位需保证法人信息真实有效，上述填写个人信息为申请单位法人代表。如变更，请及时更新。</b></p>											
印鉴启用日期		2	0			年			月		日
预留印鉴	公章、私章各壹枚					*新开户加盖单位公章 *更换印鉴加盖原预留印鉴					
	(公章含公司章、业务章、财务章等 私章含法人章或签字、经办人章或签字等)					(此处务必加盖公司章)					
有效授权		上述两枚印章同时使用方为有效授权，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		以上预留印鉴为申请机构办理所有诺德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和交易业务的有效印鉴（开户、销户、登记（取消）基金账号和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在提请更换印鉴之前，本印鉴始终生效。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申请机构承担。									
<b>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签章</b>											
直销柜台业务经办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直销柜台盖章				
直销柜台业务复核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专线：021-68985125  
 传真：(021) 68985121 | 客服热线：400-888-0009（免长途）  
 网站：www.nuodefund.com | 直销中心邮箱：ndzx@nuodefund.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 开放式基金、专户业务授权委托书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 兹授权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办理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和基金交易等业务的负责人员。该人员负责办理向贵公司提出基金业务申请、通过电话（录音电话）或当场签字对交易申请进行说明和确认、提交贵公司要求的相关文件、打印或收取业务申请的确认书、接收贵公司寄送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向贵公司解释、补充、回答贵公司所提出的疑问和询问等基金业务相关事宜。该人员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我单位的行为，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授权书自签字日生效，直至本单位提交新的授权书或销户之前均为有效。

### 指定授权经办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邮箱		职务	
移动电话		座机	
经办业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业务（含开立、登记、注销、账户信息变更、密码重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业务（含认购、申购、参与、退出、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交易撤单、交易查询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对账单及资料接收人（收取诺德基金寄送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话（录音电话）或当场签字对交易申请进行说明和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详细） _____		

### 其他指定授权经办人信息：（出现多个授权人时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邮箱		职务	
移动电话		座机	
经办业务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业务（含开立、登记、注销、账户信息变更、密码重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业务（含认购、申购、参与、退出、转托管、基金转换、分红方式选择、交易撤单、交易查询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对账单及资料接收人（收取诺德基金寄送的所有资料、单据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电话（录音电话）或当场签字对交易申请进行说明和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详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专线：021-68604888  
传真：(021) 68882526 | 客服热线：400-888-0009（免长途）  
网站：www.nuodefund.com | 客服邮箱：service@nuodefund.com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 \_\_\_\_\_

### 一、机构类别:

1. 消极非金融机构 (如勾选此项, 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如勾选此项, 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 (地区) 税收居民

###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 (英文): \_\_\_\_\_  
2. 机构地址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3. 机构地址 (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 四、税收居民国 (地区) 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 (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 (地区) 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_\_\_\_\_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 请填写下列信息:

###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_\_\_\_\_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出生地(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 备注:

上述声明文件均参考 OECD 声明样表制定, 并结合我国业务实际进行了简化处理, 仅选取了必填内容。此附件表格为参考表格, 金融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制定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声明文件, 或者与本机构其他业务文件进行整合。



## 填写说明

- 1、受益所有人指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
- 2、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按照这三项标准依次判定，即不满足上一项受益所有人识别标准才使用下一项识别标准。
- 3、政要：包括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的领导。特定关系人包括家庭成员或关系紧密人士。
- 4、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

客户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	需要提供的文件
豁免机构	无需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其符合豁免规则的文件，如党政机关介绍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证明信，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li> </ul>
特殊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营业执照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或者能够证明该企业事业单位受政府控制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li> <li>●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公司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授权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li> <li>●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的申明</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授权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li> <li>●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的申明</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合伙企业	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份额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等</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其他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等</li> <li>● 不存在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申明</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产品	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备忘录等</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其他对产品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如基金/投资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li> <li>● 不存在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申明</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信托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有效性，有效开展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提高受益所有人信息透明度，加强风险评估和分类管理，防范复杂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果导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诺德基金根据《通知》制定《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信托类）》，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填写本说明文件，并保证提供的材料、信息都真实、准确、无误。

基金账号(新客户免填)		客户名称				
<b>受益所有人信息（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b>						
<b>委托人信息</b>						
（“关系”指该自然人与开立产品关系，如30%份额持有人或管理机构董事长，下同）						
委托人1	姓名		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委托人2	姓名		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b>受托人信息</b>						
受托人1	姓名		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受托人2	姓名		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b>受益人信息（如与委托人不一致，请填写）</b>						
受益人1	姓名		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受益人2	姓名		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b>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如有）</b>						
受益人1	姓名		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受益人2	姓名		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b>特定自然人</b>						
<p>以上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政府要员、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p> <p>财产来源/资金来源：</p>						

**机构投资者声明：**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相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产品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产品投资说明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本机构确认上述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申请机构盖章：**

**机构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受益所有人指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 2、填写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若不存在，则填写委托人机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 3、填写受托人机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 4、填写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若不存在，则填写受益人机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 5、政要：包括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的领导。特定关系人包括家庭成员或关系紧密人士。
- 6、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

开户人	受益所有人	需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委托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份额清单、备忘录等</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委托机构的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委托人）的申明</li>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受托人	受托机构的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li> </ul>
受益人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受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li> </ul>
	受益机构的负责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受益人）的申明</li>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其他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等</li> <li>●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li> </ul>

##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申请机构或产品全称：\_\_\_\_\_（请务必填写）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

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下列题目仅供查阅。请在问卷背面答题，对应的评估方法说明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详见背面\*\*\***

### 1、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 4、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内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
- D. 超过 3000 万元

###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如，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D. 民间借贷
-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 6、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自行决策）
- B. 一名专职人员
-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 7、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 8、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投资风险控制规则
-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规则

### 9、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存款外，基本没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存款外，购买过 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 10、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 11、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金融产品（含类型） 过去一年时间内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

### 12、以下金融产品，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型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D. 期货、融资券
- E. 复杂金融产品或其他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值项为准。）

### 13、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产品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 B. 100 万元-300 万元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 D. 10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 14、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短期——0 到 1 年
- B. 中期——1 到 5 年
- C. 长期——5 年以上

### 15、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首要目标是：

- A. 资产保值，我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 B.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 16、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融资融券
- D. 复杂金融产品
- E. 其他产品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 17、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10%以内
- B. 10%-30%
- C. 30%-50%
- D. 超过 50%

### 18、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 19、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专线：021-68985125

传真：(021) 68985121 | 客服热线：400-888-0009（免长途）

网站：www.nuodefund.com | 直销中心邮箱：ndzx@nuodefund.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答题项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	5	1	1	1	3	1	6	1	1	1	1	0	1	1	0	2	0	0	3
B	2	2	2	2	2	3	6	3	2	2	3	1	2	3	2	4	2	1	5
C	4	3	3	3	1	4	6	7	3	3	4	2	3	5	4	5	4	3	4
D	6	5	4	4	0	5	0		4	4	6	4	4		6	6	6	5	1
E					4							6	0			6		7	

**答题说明：**  
1、请在每题对应选项勾选，每题的选项分数已列明。**风险调查问卷中第十二题、第十六题为多项选择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2、请将所有题目选项汇总后求和，将每项分数结果计入总分并清楚填写。  
3、答题结果不得涂改。若出现答错、漏题等情况而导致的风险测试结果与实际结果不匹配，诺德基金有权停止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

分值	风险等级	适应产品类型参考
10-28分	低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
29-46分	中低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基金
47-64分	中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转债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
65-82分	中高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转债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债券基金分级B份额
83-100分	高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普通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转债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债券基金分级B份额、可转债基金分级B份额、股票分级基金B份额、大宗商品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私募创投基金

根据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总分为（ ）注：请务必填写分数结果

**客户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初次评估结果告知函  
(适用于新开户的投资者填写)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_\_\_\_\_):  
根据您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本公司向您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都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认真填写您的投资品种、期限，做出审慎的投资判断。  
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认真阅读下列内容，并盖章以示同意。

诺德基金直销柜台盖章：  
签署日期：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在贵公司的提示下，已经审慎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此确认：  
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本机构经贵公司提示，已充分知晓贵公司向本机构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将以本机构此次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本确认函系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投资者确认盖章：  
(新开户)  
签署日期：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评估结果告知函  
(适用于风险测评过期的投资者填写)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_\_\_\_\_):  
您上次填写《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已逾2年，根据您提供的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本公司向您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都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认真填写您的投资品种、期限，做出审慎的投资判断。  
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认真阅读下列内容，并盖章以示同意。

诺德基金直销柜台盖章：  
签署日期：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在贵公司的提示下，已经审慎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过往的投资行为并在此确认：  
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  
本机构经贵公司提示，已充分知晓贵公司向本机构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将以本机构此次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投资品种、期限为基础。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本确认函系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投资者确认盖章：  
(风险测评过期)  
签署日期：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专线：021-68985125  
传真：(021) 68985121 | 客服热线：400-888-0009 (免长途)  
网站：www.nuodefund.com | 直销中心邮箱：ndzx@nuodefund.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本问卷测评结果仅适用于新开户的投资者，请勿重复填写右侧风险测评过期投资者的问卷

本问卷测评结果仅适用于风险测评过期的投资者，请勿重复填写左侧新开户投资者的问卷

## 专户合格投资者认定及材料补充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于购买专户产品的客户需认定其合格投资者身份。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专户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审慎判断，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身份，并依据自身投资者类型提供相对应的补充材料。

投资者类型	需满足的条件及补充的材料
<b>机构</b>	<input type="checkbox"/> 专户合格投资者包括：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b>（提供金融许可证、相关监管部门批复、备案等材料予以佐证）</b>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不满足上述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亦为合格投资者：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b>（提供财务报表、交易对账单等可证明贵司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材料）</b>
<b>个人</b>	<b>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li> <li>2、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li> <li>3、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li> </ol> <b>（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b>
<b>产品及其他</b>	<b>专户合格投资者包括：</b>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b>（勾选上述选项，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b>
	<input type="checkbox"/>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b>存在</b> 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b>不存在</b> 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计划。（如勾选此项，须补入该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清单，需包含投资者客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投资份额）
<b>负债情况声明</b>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本家庭）/本机构不存在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本家庭）/本机构存在负债，负债金额约为 _____ 元，分别为（可附表）_____	
<b>申请投资者声明及签章</b>	
<p>本人/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合格投资者所需具备的条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所委托资金的来源<b>合法合规</b>，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产品投资风险。如本人/本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发生重大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否则，本人/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p> <p><b>本人/机构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b></p> <p><b>机构投资者盖章：</b> _____ <b>申请人签字/机构经办人签字：</b>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日期：</b> _____ <b>年</b> _____ <b>月</b> _____ <b>日</b></p>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专线：021-68985125  
 传真：(021) 68985121 | 客服热线：400-888-0009（免长途）  
 网站：www.nuodefund.com | 直销中心邮箱：ndzx@nuodefund.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